

臺北醫學大學醫學系學生臨床實習分發施行細則

九十七年三月廿八日系務會議新訂通過
九十七年八月廿五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九十八年九月十四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6年02月05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8年02月19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為辦理醫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學生臨床實習分發作業，特依臺北醫學大學學生實習辦法第四條訂定「臺北醫學大學醫學系學生臨床實習分發施行細則」(以下簡稱本細則)。
- 第二條 本系臨床實習醫院以本校附屬醫院為主，其次為結盟醫院，再次之為其他合格教學醫院。
- 第三條 本系學生臨床實習分發，每年擇期舉行一次。學生必須符合臺北醫學大學醫學院醫學系學生修課要點規定，始得參與實習分發。
- 第四條 本系在每學年下學期結束前，提供學生可供選擇臨床實習醫院名單及其名額限制與條件。
- 第五條 本系學生實習分組原則，依照各級實習代表與班上同學共同商議訂定，並符合前條規定。
- 第六條 本系學生在統一分發選擇實習醫院後，不得更改或彼此交換。
- 第七條 如因學生特殊狀況，本系有權介入以個案處理，以輔導同學完成實習課程。
- 第八條 本細則經醫學系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